

最新燃气合同书样本(汇总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一

合同编号：

供气人： 用 气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安装地址：

客服电话： 签约地点：

抢修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公用性特征，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管道燃气经营者经营行为，促进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供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严格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用气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种类为：管道天然气

(二)用气性质为：居民用气

(三)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按表计量。

2、用气调峰的约定：视门站压力提前12小时预报通知。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 管道输送 方式，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

(二)气源保障方式

1、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南宁-大化-马山-巴马支线)

2□cng(压缩天然气)

3□lng(液化天然气)

(三)供气质量

2、双方约定以供气人上游气质标准执行：民用气总硫或硫化氢技术指标达二类标准。

3、供气人保证 用气人灶具 前气压等于或大于 1.8 千帕(0.0018兆帕或1800帕)。

第三条 用气报装及实施细则

(一)、用气原则：用气人按照“自愿报装、缴费开户”原则合法用气。

(二)、报装程序

1、用气人持有效身份证、银行卡、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宅基地证、社区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到供气人处填写“用气申请表”。

2、用气人选择报装方式，交纳报装费并进行ic卡充值，签订《管道燃气安装及供用气合同》和《用气承诺书》。

3、供气人进行勘察设计、燃气设施(中低压燃气管道、调压设施、燃气计量表、灶具)安装并通气点火。

4、注解：

(1). 户：指同一产权房，同一楼层内燃气设施标准配备范围为：“一户一表、一厨一卫”区域(即2个用气点)。

(2). 以外墙立管分户“入户管”起计，供气人向用气人提供5米管道的免费安装量，超量部分管材(管件)费用则由用气人按供气人定价标准按实收方计价承担。

(3)热水器安装：热水器电源、冷、热水管由用气人自行安装，如需供气人协助安装，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工时和材料费，安装完工后一次性收取。

(三)小区工程安装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格[20__]38号)并结合供气人成本实际，供用气双方同意管道燃气小区工程安装费标准

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3000元/户)。

(四)、报装缴费方式

1. 一次性清缴。
2. 半年分期免息：按月交纳500元。
3. 一年分期计息：按月交纳本息265.78元。

注解：用气人按年度当期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贷款年利率(计 6.31%)向供气人交纳利息(16.78元/月)。

本协议中，用气人自愿选择第 种交纳方式，实行银行代扣。

第四条 用气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民用气价

- 1、价格:3.77元/立方米。
- 2、原则按河池市(巴马县)物价局审定价格执行。
- 3、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门站价格调增调减时，原则同步遵照执行调整。

(二)燃气计量

- 1、计量器具□ ic卡膜式燃气计量表。
- 2、检定单位：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所)。
- 3、计量表型号□j2.5智能型 。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原则：先款后气，充值用气。
- 2、结算公式：气费=用气量×气价
- 3、充值最迟时点：当用气人发现智能气表报警“气量不足”时，应主动前往供气人营业大厅交费充值。

第六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楼栋竖管分户三通。

(二)维护管理

- 1、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产权归供气人，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
- 2、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和燃气器具产权归用气人，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属供用气双方真实意思的客观表述，未存任何歧义发生，双方就条款的认知、理解和执行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在供气人特许经营期限内均有效。

第八条 合同备案、份数及生效

- 1、合同备案:本合同备案号：
- 2、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后生效。

签约栏：

供气人： 用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或按手印)

委托代理人：

第二章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签约后，用气人享受入户安装燃气设施的权利；
- 2、享受供气人配置使用区域供气管网、楼栋调压设施、入户燃气管道、燃气设备和ic卡智能燃气计量表(含ic卡)的权利；
- 3、享有按国家相关标准自行选购天然气燃烧器具的权利；
- 4、享有就燃气使用费、燃气专业服务事项向供气人进行监督、咨询的权利；
- 5、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有申请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的权利；
- 6、有权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燃气质量向用气人提供优质燃气的权利；
- 7、享有按照合同使用地点和使用性质依约使用燃气和享受燃气供气人专业服务的权利。

8、用气人因未按国家、省、市和县等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燃气、或应急处置不当而造成财产、经济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用气人有依约依法全额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的义务。

9、用气人有遵照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和《安全用气承诺书》的义务。

10、用气人有配合供气人实施燃气安全检查、整改和计量采集的义务。

11、用气人对燃气泄漏有及时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的义务。

12、用气人对燃气设施具有维护义务；对破坏和毁损燃气设施的行为具有举报义务。

第二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供气人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用气安全。

2、监督引导用气人合法使用管道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擅自变更用气地址和擅自改变用气性质。

3、用气人因违规使用燃气设施或者燃烧器具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事故或导致区域燃气设施损害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4、供气人在告知用气人的前提下，享有入户实施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的权利。

5、供气人因供气设施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降压乃至中断供气时(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除外)

时，应提前48小时给予以公告或通过电话、媒体、网络、短信等方式向用气人予以通知。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导致市政设施受损、第三方野蛮施工导致燃气主管网受损)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6、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7、用气人不得擅自变更用气地点、用气性质或私拉乱接，否则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并对其造成的相关损失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8、供气人有权要求用气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用户资料，并对用户资料承有保密义务。若因用气人向供气人提供虚假、无效资料或用气场所不符合燃气设计、安装、安全使用、规范管理等相关规定，供气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断供气。

10、供气人享有优先使用已建燃气管道的权利。

第三条 安全用气及管理

1、用气人的燃气设施首次使用前，应由供气人派人检查并实施通气点火，用气人不得自行点火。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用气人自行负责。

2、用气人一旦发现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应积极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并迅速通知供气人(抢修电话：)，供气人应立即派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抢修。

3、用气人需加强自身用气设施(含管道)的常态安全检查，确保设施安全完整。未经查实致留安全隐患，导致燃具发生燃烧、爆炸、人员伤亡等恶性事故，或造成供气人燃气设施毁损，用气人理应承担全部经济責任和法律責任。

4、用气人需确保用气点的通风换气次数，严禁封闭用气区域。

做好用气区域内水管、电线与开关的合理布局设置并确保必须设有通风窗口，杜绝安全隐患。

6、供气人负责对用气人实施至少1次/年的入户安全检查，用气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拒绝供气人入室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用气人私拉乱接、违规使用“三无产品”，判废燃具、违法转供气、存在泄漏隐患等，供气人有权立即停止供气，用气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

7、用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燃气器具，保证用气安全并承诺禁止发生下列行为，否则供气人将作停气整治处理。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或在同一空间使用两种气源。

(6)盗用燃气；

(7)改变燃气用途或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8)向城市燃气管道内充入非天然气介质；

(9)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如封闭气表)；

(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用气人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对燃烧器具及输气软管等配件的安全使用年限标准及时进行更新，确保燃气设施无隐患。

9、供气人已向用气人提供《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用气人应详细阅读《管道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手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操作。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用气人负责。

10、供气人向用气人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及应急抢险热线：0778- 6216119。

第四条 权益约束

1、供气人的权益约束

(1)、由于供气人燃气供应气压超标，给用气人造成安全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室内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重大抢险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用气人的权益约束

(1)、用气人因逾期充值燃气费而导致燃气计量表自动停气的，由用气人自行承担。

(2)、用气人未按相关规定安全用气，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供气人燃气设施受损的，用气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用气人因单方面原因违反合同，给供气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用气人承担。

第五条 贸易计量

1、当ic卡燃气计量表电子数显失效，导致用气人充值购气插卡后ic卡表未能准确显示充值对应气量，正常用气时出现数显乱码状况。则供气人同意，根据ic计量表故障事实，依照“等价有偿”原则，对用气人的充值气量按机械表读数进行补偿或修正，避免用气人因智能数显错误带来的气量损失。

3、天然气计量设施作为用气人房屋附属设施，用气人应关注并有向供气人即时反应燃气计量表故障的义务，用气人不得以ic燃气表发生故障为由拒绝补偿或清偿应缴纳的天然气使用费。供气人也不得以ic燃气表发生故障为由拒绝为用气人修正或补足气量。

4ic计量表出现故障时，经供气人积极修复无效时，用气人有权要求供气人更换同规格的智能计量表；家庭用智能计量表应属用气人监护，计量表遭人为暴力破坏后用气人产生的气量损失不在此例。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巴马县燃气主管机构 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巴马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效力

1、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同属《管道燃气安装及供用气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解释权归广西巴马国立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的小别墅工程中的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有关事项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方式:

二、工作范围:根据上饶辉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小别墅施工图中的。

三、承包单价:。

四、付款方式:基础工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人工费预付85%工程款,地梁以上到工程结顶按总面积85%预付工程款,余下的每米215%工程款到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结清。

五、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安装人员操作规范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所有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如发现有未佩带的,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如乙方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人为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本合同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三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

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天然气安装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1、从燃气主管道至甲方厂区设备第一个燃气阀门。

2、工程内容：从燃气主管道至燃气表箱的安装工程。（含材料设备及油漆防腐工程）。

3、工程地点：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进场安装时间由甲方根据建设施工和准备工作的情况通知

乙方，初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安装，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因甲方配合、协调原因使工程进展缓慢，工期则顺延。

三、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程计费办法：本工程根据现场工程量，按照现行计价费用规定，经甲乙双方核定，本次入户初装费共计____元。

2、工程费用给付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付乙方总工程

款的百分之____即:____元(大写:), 余欠百分之____, 在通气时一次性付清。乙方收款后, 开据建筑业发票。愈期未付清全部工程款, 乙方有权停止供气。

四、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

2、甲方负责协调小区内管道障碍物。

3、工程必须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提前使用, 由此而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安装后, 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 流量计三个月之内包换, 管道等燃气设施一年内保修。人为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一年后调压柜内设施, 产权归甲方, 需维修、变迁、改动等, 乙方按现行安装工程定额计收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由甲方承担, 调压柜的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归属甲方。

五、安全施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 认真按照乙方告知的施工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办事;

(3) 开工前搞好“三通一平”, 清理水、电、路故障;

(4) 无偿提供工程必须用的水、电及临时设施;

(5) 无偿提供施工材料、机具的放置场地或房屋;

(6) 制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负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范事故工作；

(8) 甲方应使用国家质检合格的燃器具，特别是燃气热水器。热水器的设计位置和安装，必须请有设计、安装资质的单位安装；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管线，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负。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2) 向甲方交待清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

(3) 对本单位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

(4) 搞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防范事故工作；

(5) 按规范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六、其他事项

1、违约责任：一方违背上述条款，则视为违约，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在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四

供应单位(甲方)：

用气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供应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事宜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规格的钢瓶充装的压缩天然气，乙方主要用途为 乙方的站区内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

第二条 供气方式

(一) 供气时间：乙方每次应提前通知甲方所需压缩天然气的数量，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一小时内及时将乙方所需数量的压缩天然气送达合同约定的供气地点。

(二) 供气地点：

(三) 供气充装：甲方供应的压缩天然气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合格压缩天然气熔器进行充装。

第三条 供气质量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供应的压缩天然气气体质量和充装量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技术要求。

第四条 供气价格及结算

(一) 甲方有权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压缩天然气价格向乙方收取用气费用，价格为 每立方米。如遇政府价格管理部门调整压缩天然气，甲方按同幅度调整供气价格。

(二) 双方结算以每次供气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购气凭证和流量表为依据，并按照下面第 种方式办理：

1. 每月结算一次价款。最后一批在本合同终止时结清。
2. 甲方供气达到本合同终止时结清。
3. 其他方式

(三) 支付方式和期限：

- 1、乙方应采取以下方式与甲方结算：支票现金其他：。
2. 支付期限。

第五条 安全查验

(一) 甲方应设置安全检查人员对乙方使用的压缩天然气熔器和供气系统定期进行全面安全巡检，乙方应设置相应的验收人员。双方应互相提供安全检查人员和验收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红章)，未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换安全检查和验收人员。

(二) 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在每次供气时，应对乙方的供气系统和熔器进行试漏等必要的安全检查，并由甲乙双方的安全检查和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三) 乙方应在每次供气时检验熔器上出厂钢印标记、熔器检验标记和注册登记钢印代码等内容是否清晰、有效，对标记、代码有问题的熔器有权拒收。

(四)甲乙双方应分别建立专用交易登记台帐，记录每次供气时涉及的供用气双方名称、供气时间、熔器注册登记钢印代码、甲方安全检查内容、运输企业名称、运输人员姓名和运输车辆号牌等相关信息，并由甲乙双方的安全检查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相关复印件须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红章)。

(二)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压缩天燃气和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合格燃气熔器。甲方有权拒绝充装技术档案不在己方的熔器。

(三)甲方在每次交易时应向己方提供合法的购气凭证。

(四)甲方负责维护和保养，并对熔器安全全面负责。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定期对乙方的压缩天燃气供气系统和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指导乙方安全使用压缩天燃气，并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将熔器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规定使用压缩天燃气、危害压天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时，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记入用户档案，发乙方的燃气设施存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乙方及时消除。

(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压缩天燃气。

(七)乙方有权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发现的非法违法供气行为。

(八) 乙方应在具备安全正确使用压缩天然气及其设施和用气设备，并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当乙方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查维修。

(九) 乙方不得损坏、遗失或擅自转让熔器。

(十)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方式和期限，及时向甲方支付用气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供气质量不合格、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气、每次供气时未进行试漏等必要的安全检查和未定期进行巡检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正常使用压缩天然气的情况下，如因甲方提供熔器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甲方及时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乙方损失。

(三) 乙方应按时支付用气费，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即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 %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达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乙方违反压缩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并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损坏、遗失或擅自替换熔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月/日(时间)未要求甲方供气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否则视为从第三方进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有权按照熔

器每月 二万 元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也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依法向有关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 年 月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厂区内所使用的4吨燃气蒸汽锅炉(山西星辰牌)和气站的设备及锅炉和调压设备的安装和检测。购买锅炉(山西星辰牌)和调压设备由乙方购买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其中锅炉本体(山西星辰牌)的费用及安装的费用交钥匙工程 万元整()，燃气站内设备和燃气管线及一些配套设施 万元整()。其中锅炉房交钥匙工程仅限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外其他费用另计(旧锅炉房内分气缸及管线延用于新锅炉房内，锅炉房、锅

炉本体(山西星辰牌)及辅件基础等基建由乙方承担)。施工进场前乙方负责清理锅炉(山西星辰牌)所要使用的厂地及硬化底座燃气站区需要硬化水泥路面面积 的面积。经双方友好协商锅炉(山西星辰牌)和燃气站设施的购买和安装完毕,总计费用为 万元,双方商议达成 万元的总费用由甲方出资为乙方先行垫付,等乙方的燃煤锅炉拆完后补贴款项下来后将60万元一次性付清,付给甲方 万元内有 元的前期垫付费用,垫付款的费用总计: 万元。如补贴款项在 年 月 日还未申请下来,总计 万元的费用由乙方也就是使用方付给施工方甲方。年的 月 日如果乙方没有付给甲方施工和设备款(万元),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锅炉(山西星辰牌)和燃气设备,并付担每天 %的总工程款的罚金。如 年 月 日乙方一次性将所有款付清,施工方将所有设备手续交于乙方管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五

委托方(甲方):

承建方(乙方):

为适应城市现代化发展,完善住宅小区配套功能,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管道燃气设施配套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配套工程范围、内容

1. 配套施工地点:

2. 完工时间: 根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施工(具备燃气施工条件),竣工日期为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具备燃气施工条件)后二个月内完成。

3. 乙方所负责施工的燃气设施配套工程包括如下:

(1) 对甲方燃气设施配套工程的设计;

(2) 管网建设: 主要包括小区内户外管线、设备的安装;

(3) 立管: 指户内主管道安装;

(4) 挂表及燃气具安装: 包括立管以后的支管、燃气表等安装(不包括灶具、软管)。

第二条燃气用户建设费收取标准、金额、方式及时间

1、乙方根据临沂居民与非居民用户燃气建设配套费市场收费价格,向甲方收取号楼用户燃气配套建设费,暂定每户元,总计元,大写。

2、如蒙阴政府或物价局规定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情况,本合同收费标准相应变动。

3、燃气用户建设配套费收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总款项的30%；
- 2、施工人员，材料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十日内付总款项的20%；
- 3、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再付总款项的25%；
- 4、供气前十日内再付总款项的25%。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设计定位和现场的施工协调。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供建筑物平面图纸及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合同范本《燃气安装合同范本》。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局部冲突现场调整，不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若因乙方设计问题需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及质量验收。
- 5、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工程完工后5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资料3份。
- 6、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 (3) 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施工；
- (4) 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8、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2、应向乙方提供小区建筑物平、立面图纸，楼栋单体图，室外地下管线设施、水、暖、电及管道平面图。
- 3、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口及其他施工便利，施工用水、电费乙方承担。
- 4、确定专人，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事宜及同现场其他施工队的关系，以确保按期完工。
- 5、为保证调压箱(柜)的安全运行，甲方应为调压箱(柜)冬季采暖用电提供电源。电费乙方承担。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国家gb50028—20xx《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及cjj33—20xx《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

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供气。

2. 在其管道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抢修和维护保养。
3. 解答甲方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4.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将负责无偿维修更换。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用户建设费，逾期付款的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应按照已收取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执行。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六

供气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用气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

(三) 用气性质为_____。

(四) 用气数量

1. 用气量：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 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 供气方式

1.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_____。

(二) 供气质量

1.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 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

3. 供气方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

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衡；或者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

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 按照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 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

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燃气合同书样本篇七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用气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关于合同主体是个很关键的部分。一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来签合同的话是最好的，省了很多步骤，而如果是代理人来签合同的话，那就要看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行为能力、是否是表见代理。其他问题一般只要注意是否合法就行，主要的营业执照是否通过年审。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

(四)用气数量

1. 用气量：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 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_____。

(二) 供气质量

1.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 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

3. 供气方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 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衡；或者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

(二) 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气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 按照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 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 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 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一) 供气方：

1. 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 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盖章)：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